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普祥健康

Puxi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普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xianghealthcare.com](http://www.puxianghealthcare.com)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您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